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9 亿元到 24.32 亿元，同比增加 12.16 亿元到 14.19 亿元，同比增长 120%到 140%。

2、公司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 亿元到 19.6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5 亿元到 9.85 亿元，同比增长 80%到 100%。

另外，公司也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补充公告》，鉴于三个新会计准则 22 号（修订）、23 号（修订）和 37 号（修订）的适用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按照现行原准则计量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不会对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需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因主营的染料、中间体等业务利润提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 亿元到 19.65 亿元，同比增加 7.85 亿元到 9.85 亿元，同比增长 80%到 100%。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8.5 亿元，同比增长约 83%。

2、公司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8.3 亿元，同比增长约 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159,984.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795,756.03 元。

(二) 每股收益：0.3114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决定延期适用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即三个新会计准则 22 号（修订）、23 号（修订）和 37 号（修订），按照现行原准则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不会对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故对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